

#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同物委发〔2020〕0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廉政 建设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建设责任分工》经2020年5月12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2020年第（6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全体教师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

2020年6月24日



#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## 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建设责任分工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和学校党委相关工作要求。为进一步推进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廉政建设工作，结合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，特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建设责任分工。

### 一、党委书记张众同志

1. 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负总责。
2. 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状况负领导责任。
3. 对学院党委其他党员干部（党委委员、党委组织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分团委书记、工会主席等）的党风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4. 组织落实党委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建立完善责任传导机制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在各党支部落实。
5.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基层党建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6.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严明党的纪律，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

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强化作风建设。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推动形成长效机制，引导全院党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7.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组织落实党委会议事规则、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，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。

8.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组织开好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抓好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。

9.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，加强民主监督。

10. 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，推进深化整改成果。

11.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，严格师德师风考核与监督，严格师德师风考核。加强对人才人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。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教育管控，

12. 加强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严格审批，坚决防止违反公务出访规定的问题发生。

## **二、院长、党委副书记羊亚平同志**

1. 对学院行政方面的廉政建设负总责。

2. 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廉政状况负领导责任。

3. 对学院各行政办公室负责人、各科研机构负责人、各教研室负责人等人员的党风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4.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组织实施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决议，按照规定行使职权，全面负责学院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5. 抓好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推进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，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和监督。

6. 履行好经济责任，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有关财务政策管理好学院财务工作。负责制定学院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，规范经费使用，强化监管，加大财务公开力度。

7. 加强对学院人事、财务、基建（修缮）、招标采购等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### **三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程茜同志**

1. 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，组织协调学院反腐败工作。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2. 对学院纪委、宣传工作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3.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，监督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纠正“四风”及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。监督党政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

4.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有关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。

5. 监督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以及干部任免、

职称评聘、招生考试、招标采购、评奖评优、绩效考核、院务公开、教代会等工作，推进学院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及学院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6. 受理对学院党员、干部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信访反映并组织核查，涉及处级干部的问题线索直接移交学校纪委。落实学校纪委转办、交办信访件的调查了解，配合查处本单位党员、干部违纪违规问题。

7.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宣传教育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院文化氛围。

#### **四、党委副书记谢双媛同志**

1. 对学院学工办、团委、辅导员、工会工作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.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。

3.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，引导学生崇廉尚洁、诚实守信。

4. 加强对学生工作的管理监督，制定完善“奖、惩、助、贷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。

5. 加强对教代会、学院工会经费使用情况、离退休人员事务处置和慰问活动等工作的监督，防范廉洁风险。

6. 强化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。

#### **五、副院长穆宝忠同志**

1. 对学院科研秘书、设备仪器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. 执行和落实学校科研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学院相关规章，规范科研和学术行为，强化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意识，加强对科研、学术人员的教育，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管。

3. 执行和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招标采购、基本建设等方面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学院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管理。

4. 加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

## **六、副院长张建卫同志**

1. 对学院教务科、教学秘书、本科/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、招生专员、外事秘书等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. 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教学管理，制定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，落实对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改经费的监管。

3. 抓好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重点关注特殊类型招生，确保招生考试、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。

4. 建立健全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，加大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，促进规范办学。

5. 加强对教材出版和使用的监督和管理。